平民〔2022〕20号

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年平顶山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高新区农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平顶山市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日

2022年平顶山市民政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工作部署，围绕突出“四高引领”、统筹“六域并进”、强化“四项建设”的“464”工作布局拼搏实干，切实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升优化基本社会服务，持续推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贡献民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推动全市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新时代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抓实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聚焦“两个确立”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十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细化实化目标任务，推动全局党员干部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定走好我市新时代民政赶考之路。

（三）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实责任，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热潮，教育引导全市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全力推动会议精神入脑入心、落实落地。

二、高品质推进普惠养老服务发展

（四）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牵头起草“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规范城镇社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完善康养人才激励政策的意见等政策文件。

（五）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养老服务重点任务。2022年年底前，每个社区建成1处养老服务场所；每个街道建成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55%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全部完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至少覆盖51万名老年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六）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加快三个省级联系点建设运营，示范带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省级居家社区养老示范项目，争取更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完善市场机制，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服务运行机制。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培育连锁化、社会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品牌，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七）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到2022年年底，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2690人次。继续举办第二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提高我市养老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推进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

三、高水平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好单人保、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标准及补助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九）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刚性支出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口为重点，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对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低收入人口，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专项救助。

（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落实《平顶山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各地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衔接联动机制，统筹运用多种措施帮扶困难群众。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下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打造“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十一）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活动，严肃整治低保领域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的培训，严把低保、特困人员审核关口，规范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流程，加强救助对象信息公开，打造“阳光低保”。

四、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二）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发展。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指导支持各地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社工一体化发展。加强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儿童收养工作。

（十三）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全面推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持续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

（十四）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能力建设，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动响应机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体系建设，力争50%以上县级民政部门有一所实体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成全市22家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与社工站联动建设任务，30%以上的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依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督导。

（十五）加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以深入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创建为抓手，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对困境儿童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完善工作台账，统筹部门力量，开展精准关爱和帮扶。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行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选优配强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新任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

五、高质量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十六）大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围绕省民政厅开展的“双治理”示范创建活动，2022年在全市范围培育1个基层治理示范区、1个示范街道和3个示范社区。做好全国村级议事协商试点、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全省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的申报工作，打造彰显地域和民政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

（十七）精心打造城市治理样板社区。落实城市社区治理“五个一”工作机制，巩固规范化社区创建成果，7月底前在城区打造8个城市治理样板社区。其他县（市）、石龙区参照打造本地城市治理样板社区。

（十八）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配合组织、人社等部门研究制定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提供有力支撑。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全覆盖，启动“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总结工作。完善民主协商机制，在城市社区推动形成会议协商、对话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等多样化的基层民主协商工作格局。

（十九）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大体检”工作，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机制。指导汝州市、鲁山县、宝丰县等地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村（社区）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推动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持续推进村级自治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

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制度，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有形有效。

（二十一）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行业管理）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持续治理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问题，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规范管理社会组织“一讲两坛三会”，加大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常态化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继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扎实做好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二十二）推动社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理事会建设为重点，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创建服务品牌、提升业务能力和公信度，引导社会组织以评估促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

（二十三）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落实社会组织扶持政策，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见实效，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持续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助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扶贫济困和基层社会治理有关工作。

七、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二十四）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加强行政区划前瞻性研究和总体谋划，强化发展与政策研究，增加专家队伍，强化调查研究，统筹考虑必要性、可行性和长远影响，使行政区划调整科学合理。抓住机遇，加快推进有关县（市）撤乡设街道、撤乡设镇工作，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强行政区划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实现行政区划调整预期效果。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强化舆情管控。

（二十五）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和标准规范。认真组织学习地名文化遗产认定规范，突出抓好“河南省千年古镇（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和“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申报认定等工作，持续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落实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及时更新完善我市地名信息。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弘扬平顶山市地名文化，高质量完成《平顶山市地名文化丛书》编纂任务，督促各县（市、区）编纂出版本级《地名志》。

（二十六）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配合完成平驻线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指导做好宝丰郏县线、新华鲁山线、郏县汝州线三条县级界线联检工作。扎实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及时调处边界争议，力争平安边界建设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八、持续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二十七）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民政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突出抓好冬季和夏季专项救助行动，扎实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的安置寻亲工作。深化照料服务达标、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素质提升6项举措，建立露宿街头人员“清零”机制，努力实现全年无案件、无事故、无舆情、无疫情。做好第十个“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二十八）完善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积极申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省级试点，配合省民政厅完成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的验收总结。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十九）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协调成立市文明委殡葬改革专项小组，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持续抓好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研究制定殡葬服务领域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加快推进舞钢市殡仪馆收归国有工作。加快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提升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公益性公墓建成率和落葬率，积极稳妥提升火化率，满足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三十）加强婚姻管理服务。建设部署婚姻登记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持续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全国试点工作。做好第二批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有关工作。开展“新事新办”好家庭评选活动。

九、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

（三十一）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适时开展慈善组织能力提升培训,依法开展好慈善组织年报年检工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抽查审计，加强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审核，规范慈善财产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协调落实慈善组织激励促进措施，鼓励各级慈善组织申报2022年度我省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以“中华慈善日”宣传和“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为契机，加强慈善法规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慈善氛围。

（三十二）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巩固提升服务质量，2022年全市新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56个以上。壮大社工人才队伍，鼓励社工站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云课堂”，开展我市社会工作专题培训，推动建立社会工作督导团队。继续抓好社工组织培育工作，全市新登记社工组织不少于5家，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社工组织，更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作用。

（三十三）强化志愿服务管理。加强志愿服务宣传，积极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完善促进志愿服务相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工作，积极稳妥启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试点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规范发展福利彩票事业。积极配合全省福彩管理体制改革，以市场扩容、规范管理、游戏推广（培训宣传）为抓手，力争2022年福利彩票销售突破2亿元。坚持公益宗旨，强化公益宣传，打造“阳光福彩”。

十、高标准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三十五）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稳妥推进民政系统疫苗接种。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做好社区疫情防控。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疫情防控。

（三十六）抓紧抓实民政系统安全管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健全民政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民政服务机构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专项预案，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年底前实现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全覆盖。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民政系统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问题进行闭环整改，充分发挥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查社会化服务作用，增强隐患排查的针对性。5月份开展民政安全教育宣传月和“5•25”民政安全管理警示日宣传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坚持每月安全例会制度。9月底前完成液化气罐“瓶改电”工作。

（三十七）全方位打造平安民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统筹做好民政领域民族宗教工作，有效化解基层矛盾，有效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有效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做好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全面维护国家安全。坚持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目标为导向，扎实开展民政领域平安建设工作。

十一、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三十八）强化民政法治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要贯彻落实全国民政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新时代民政法治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民政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抓好“八五”普法、政务公开、行政复议等工作，加大社会组织、殡葬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公正透明执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加强民政部门执法队伍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十九）强化民政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强化数字转型、智能提升、融合创新，提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区治理、安全生产等领域智能化水平，提高民政服务水平。推动覆盖县（市、区）的远程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值班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积极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接，加快完成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发展智慧养老，积极推进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投入使用。

（四十）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加快编制完成《平顶山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建议提案办理、机要保密、资金监管、统计内审、档案管理、公文处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重视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推进成果转化运用，助力破解民政发展难题。加强民政政务信息报送和宣传，扩大民政工作影响，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十二、强化政治建设，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十一）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牢牢把握民政机关政治属性，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四十二）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着力把支部建强、把基层抓牢、把基础夯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努力建设模范政治机关，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和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抓好廉政警示教育，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引导民政党员干部修身正己。抓好“关键少数”，加强和改进对民政系统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提醒警示等形式，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加强与驻民政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支持其开展执纪监督工作。

（四十三）强化能力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制定实施《“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激励惩戒制度（试行）》，完善能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拓展活动成果，用过硬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发挥选人用人激励导向作用，深化教育培训，建设政治过硬、素质优良、担当作为的新时代民政干部队伍。

平顶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